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前	修正後
封面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修訂 <u>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修訂</u>
封面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於 <u>110 年 1 月 29 日</u>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u>50 日</u> ，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 <u>110 年 3 月 23 日</u> (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於 <u>110 年 1 月 29 日</u>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u>50 日</u> ，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 <u>110 年 3 月 23 日</u> (即「延長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貳、公開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

收購 條件 (第 3 頁)	始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始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50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 110 年 3 月 23 日(即「延長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附件 三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配合公開收購說明書於110年1月12日修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及林孟衛律師修訂原於109年12月18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於其說明二增列110年1月12日修訂公開說明書稿本為提供法律意見書已審閱文件之一。	附件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配合公開收購說明書於110年1月12日修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及林孟衛律師修訂原於109年12月18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於其說明二增列110年1月12日修訂公開說明書稿本為提供法律意見書已審閱文件之一。 <u>除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及林孟衛律師原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暨 110 年 1 月 12 日之修訂法律意見書外，本次另就公開收購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一事，新增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胡浩叡律師及林孟衛律師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u>

公開收購說明書

- 一、公開收購人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 二、被收購公司名稱：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收購公司」)
- 三、收購有價證券種類：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 四、收購有價證券數量：總計 3,772,452,281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為被收購公司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4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3,772,452,281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100%(3,772,452,281/3,772,452,281 股=100.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886,603,386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1%)(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 五、收購有價證券價格：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3.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5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 六、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公開收購人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50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 110 年 3 月 23 日(以下稱「延長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 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公開收購人與其他曾在公開收購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應賣人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注意應賣之風險事項。(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 頁)
- 九、查詢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即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網頁)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刊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9 日修訂

股東應賣注意事項

1. 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公開收購人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50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 110 年 3 月 23 日(即「延長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2. 收購對價：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3.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5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3. 本次公開收購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收購單位數及收購限制：預定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普通股 3,772,452,281 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份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5.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6. 各股東應賣地點：
 - (1)如應賣人已將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應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券商辦理應賣手續。
 - (2)應賣人如係持有實體股票，請於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7. 應賣人決定是否申請應賣前，應詳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並充分瞭解應賣之風險事項。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8. 應賣諮詢專線：(02)3393-0898，請逕洽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1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2
貳、公開收購條件.....	3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7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9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13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13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13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退還之方式.....	14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	14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4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4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	15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16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下列人員(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	16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款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之情形.....	16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16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	17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畫.....	17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事之計畫.....	18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畫.....	19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畫.....	19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20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22
拾、特別記載事項.....	24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24
附件：一、公開收購人董事會議事錄	
二、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四、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	
五、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	

壹、公開收購基本事項：

一、公開收購人之基本事項

1.公開收購人為自然人者，其本人、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及職業：不適用。

2.公開收購人為公司者，其基本事項：

公司名稱：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網址：https://www.fubon.com/financialholdings/home/index.html			
主要營業項目：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係於90年12月19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營業讓與方式轉換成立，其旗下主要子公司包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等。至109年6月底，富邦金控總資產達8兆8,561億新台幣，為台灣第二大金融控股公司。富邦金控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交易代號：288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持股情形			
身分	姓名或名稱	持股數量(仟股)	比例(%)
董事長	蔡明興	327,126	3.20
董事	蔡明忠	308,507	3.02
董事	陳家蓁(台北市政府)	1,341,480	13.11
董事	袁秀慧(台北市政府)	1,341,480	13.11
董事	鄭瑞成(台北市政府)	1,341,480	13.11
董事	陳伯耀(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775	8.45
董事	陳聖德(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775	8.45
董事	林福星(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775	8.45
董事	韓蔚廷(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64,775	8.45
獨立董事	王銘陽	0	0
獨立董事	湯明哲	0.5	0
獨立董事	陳新民	0	0
獨立董事	李書行	0	0
獨立董事	張榮豐	0	0
獨立董事	李淳	0	0

二、受委任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95 號 3 樓
電 話	(02)3393-0898
委任 事項	1.接受應賣人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及返還。 2.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 3.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款券收付。 4.本次公開收購證券交易稅單之開立，並代應賣人繳納本次公開收購之證券交易稅。 5.協助辦理股票及股款交割作業。 6.其他與上述各款相關之作業及法令規定之事宜。

三、律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胡浩叡律師、林孟衛律師
地 址	臺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電 話	(02)2712-6151
委任 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出具法律意見書。

四、會計師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何淑芬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	(02)2757-8888
委任 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規定，出具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

五、財務顧問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六、金融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無

七、其他受委任專家姓名、地址、電話及委任事項：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會計師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 話	(02)2757-8888
委任事項	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5 項，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

貳、公開收購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22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公開收購人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50 日，經延長後，本次公開收購之收購期間將至 110 年 3 月 23 日(即「延長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5 頁。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總計 3,772,452,281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即為被收購公司 109 年 10 月 14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3,772,452,281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100.00%($3,772,452,281/3,772,452,281$ 股=100.00%)；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1,886,603,386 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50.01%)(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三、公開收購對價：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3.0 元。

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其中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手續費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係依應賣人申請交存應賣次數分別計算，另應賣人經由保管銀行申請交存應賣者無需負擔證券經紀商手續費；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5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公開收購應賣價款與交易成本試算之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下：

1. 假設股東經由證券經紀商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1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3,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 元 ($13,000 \times 0.3\% = 3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券商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89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3,000 \text{ 元} - 89 \text{ 元} = 12,911 \text{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 元 ($13,000 \times 0.3\% = 3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券商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129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3,000 \text{ 元} - 129 \text{ 元} = 12,871 \text{ 元}$ 。

2. 假設股東經由保管銀行參與應賣 1,000 股，按每股收購價格 13.0 元計算，收購價款總額為 13,000 元。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1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 元 ($13,000 \times 0.3\% = 3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2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69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3,000 \text{ 元} - 69 \text{ 元} = 12,931 \text{ 元}$ 。

【股票已集保交存之股東，申請參與交存應賣 2 次】

交易成本：證券交易稅 39 元 ($13,000 \times 0.3\% = 39$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集保手續費 40 元 ($20 \times 2 = 40$ 元)、匯款匯費 10 元，共計 89 元。

投資人取得應賣價款淨額 = $13,000 \text{ 元} - 89 \text{ 元} = 12,911 \text{ 元}$ 。

四、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1.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 12 月 21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2. 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最高為 3,772,452,281 股，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屬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同條項第 5 款所定「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結合行為，另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公告之金額，公開收購人已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本次公開收購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為成就條件，若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前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決定不禁止結合，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五、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六、注意事項：

(一) 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

本次公開收購係採行「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原則，即同一人若有開立二個以上集保帳戶者，應自行選定一個集保帳戶參與應賣，否則不予受理。若應賣人同時於二家以上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帳戶皆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者，應賣人倘先以其中一個帳戶參與應賣後，復欲以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時，應賣人應將欲交存之有價證券匯撥至前已辦理交存之帳戶後參與應賣；或撤銷前已辦理交存之有價證券後，於另一個帳戶參與應賣。但排除本國法人及依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與第 5 款所定得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即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帳戶、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帳戶、信託專戶)之情形。

(二) 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

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於公開收購期間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被收購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三) 應賣人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方式、時間、程序及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已將其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票交付集中保管者，得採取下列方式之一，向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各該方式之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申請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臨櫃申請應賣方式：

- ① 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② 應賣人應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至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辦理應賣手續(應賣人如屬無摺戶者，免提示存摺，但應持原留印鑑辦理)。

(2) 電話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或認識客戶規範限制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
- ② 有提供電話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
- ③ 應賣人應撥打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營業據點之電話辦理應賣手續。

(3) 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

- ① 目前各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因相關系統設置等因素，並非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之服務。應賣人如擬採此方式者，請先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是否有提供此項服務；若有，並請洽詢接受該應賣方式之時間，可能會因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各自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路)服務之受理時間而有不同。
- ② 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證券商或保管銀行，其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所提供電子(網

路)服務之受理時間。但於收購期間屆滿日，該證券商或保管銀行電腦系統最晚僅受理至當日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止。

- ③應賣人應與有提供電子(網路)申請應賣方式服務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簽署「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且該契約書訂有客戶得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相關帳簿劃撥作業之約定者，始得以電子(網路)方式申請應賣。
2. 應賣人以臨櫃、電話、或電子(網路)方式申請參與應賣者，均應符合「一人一集保帳戶應賣為限」之規範(請參見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4 頁)，請應賣人主動洽詢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確認申請參與應賣及交存有價證券之手續是否成功，以避免影響應賣權益。
3. 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受委任機構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四) 應賣人申請撤銷應賣之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如擬申請撤銷應賣者，依現行法令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應持原留印鑑至原已完成交存有價證券之往來證券商或保管銀行之營業據點，填具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辦理。
2. 接受申請撤銷應賣時間為公開收購期間內，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臺灣時間)，惟依現行法令規定，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
 - (1)有競爭公開收購之情事者。
 - (2)公開收購人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者。
 -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提出應賣之股份應無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
2. 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
3. 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5 第 1 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與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

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4. 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參、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

本次公開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13.0 元。

一、現金對價：

自有
資金
明細

自有資金明細說明：本次公開收購預計支付總價金最高為新台幣 49,041,879,653 元，給付現金對價所需資金，將以公開收購人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自結帳上之自有資金新台幣 317 億元及發行商業本票支應。

本次是否為多層次架構之收購：不適用。

☒否。

☐是，☐計畫內容：

(一)投資架構：

(二)各層次投資人背景：(含股東與董事資料、各層公司資本及資金最終提供者之身分等)：

(三)資金之具體來源及明細：

(四)相關資金安排計畫：

收購人為公司且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收購對價者，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分析說明：

茲就公開收購人公告前最近期及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償債能力、現金流量及獲利能力說明如下：

單位：%

(註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5	0.73	1.04
	權益報酬率(%)	9.98	10.94	14.36
	純益率(%)	11.61	13.30	18.50
	每股盈餘(元)	4.52	5.46	6.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3)	24.18	10.8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96	232.00	(註 4)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	75.04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公開收購人提供

註 1：因產業特性，公開收購人財務報告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故無法計算。

註 2：各項財務比率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為金控業，財務報告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故無法計算流動比率。

2.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總資產
(109 年第三季為年化數)

(2)、權益報酬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淨額
(109 年第三季為年化數)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3：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註4：該比率係分析年度資料，故109年第三季不適用。 一、償債能力：公開收購人財務報告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故無法計算。 二、獲利能力：公開收購人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0.65%、0.73%及1.04%；權益報酬率分別為9.98%、10.94%及14.36%；純益率分別為11.61%、13.3%及18.5%；每股盈餘分別為新台幣4.52元、5.46元及6.38元。獲利持續攀升，各項財務指標均表現較前一期佳。 三、現金流量：公開收購人108年度及109年第三季現金流量投資比率分別為24.18%及10.82%；107~108年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102.96%及232.00%；現金流量滿足比率107年為75.04%，其各項比率尚屬允當。 綜上所述，公開收購人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償債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各項指標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請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附件五。 ☒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不適用。
融資計畫內容	資金來源：商業本票持有人 借方：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貸方：商業本票持有人 擔保品：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是否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是，其約定內容及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財務業務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否，公開收購人之融資償還計畫並無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份為擔保。 ☐不適用。

二、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三、以「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不適用。

肆、參與應賣之風險：

一、參與應賣之風險

- 1.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本次公開收購開始進行後，如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包括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業務相關文件內容有重大不實或隱匿之情形)，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則應賣人將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之核准或申報：

- (1)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於109年12月18日依據前述法令公告，並於109年12月21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

- (2)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最高為3,772,452,281股，已達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屬公平交易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所定「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及同條項第5款所定「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之結合行為，另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已達公平交易委員會所公告之金額，公開收購人已於109年12月21日向公平交易委員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本次公開收購以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為成就條件，若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前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決定不禁止結合，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3.重行申報及公告：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2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8項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命令重行申報及公告之風險。

- 4.因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支付收購對價期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上開情事之發生與消滅，由各相關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認定發布之。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此種風險。

- 5.以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

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新臺幣現金為對價，故無有價證券無法如期發行致本次公

開收購案件無法完成或延後完成之風險。

6.公開收購人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該辦法第7條第2項之情事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50日。如依該辦法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將有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

7.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

本次公開收購條件一旦成就並經公開收購人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6項規定之情形外，若市場價格高於本次收購價格時，應賣人亦不得撤銷應賣，並應承擔此種風險。

8.應賣股數未達最低收購數量：

最低收購數量為被收購公司1,886,603,386股普通股(約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全部普通股股份總數之50.01%)。

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倘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次公開收購即有無法完成之風險。

另如有應賣人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產生應賣股份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致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之風險。

9.應賣人應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及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應賣股份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條件無法全部成就，或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政府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10.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賣股份上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限制，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或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之風險。融資買進之股份須先行還款，否則將有不得應賣之風險。

11.其他公開收購人明知足以影響收購程序進行之重大風險：無。但仍請應賣人在應賣前詳參本公開收購說明書之內容。

二、股東選擇參加收購之稅負說明如下：

股東須按實際成交價格千分之三繳交證券交易稅。此外，股東若為境內營利事業及境外營利事業在台灣有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出售股票所生之證券交易所得需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最低稅負(扣除額 50 萬元，稅率 12%，如持有股票 3 年以上，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其半數計入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課徵最低稅負)。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收購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三、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 1.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時消滅，被收購公司之股票將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因合併而終止上櫃買賣，惟前述規劃之具體時程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實際情況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
- 2.前述公開收購人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公開收購人將以本次公開收購之對價每股現金新臺幣 13.0 元支付予被收購公司之股東作為合併對價(惟若被收購公司在合併基準日前發放股票或現金股利，則每股合併對價將相應調整。實際合併對價將視相關法令而調整，該等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7 條之規定)。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可能因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未決議通過合併，或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必要同意或核准等因素，導致公開收購人無法與被收購公司合併。因此，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必須承受無法取得公開收購人因合併被收購公司所支付之合併對價之風險。
- 3.於前述合併完成後，公開收購人將為存續公司，被收購公司將於合併基準日消滅，公開收購人將依合併基準日當時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合併契約向被收購公司股東按其持股數支付合併對價。合併基準日將於合併契約所訂條件成就後由雙方董事會協議另定之。因此，若本次公開收購完成且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進行合併，未參與本次公開收購應賣之股東取得對價之時間點將晚於參與本次公開收購買之股東。
- 4.若股東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選擇參加合併之稅負說明：根據財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9304538300 號函令：「公司進行合併，合併之消滅公司，所取得之全部合併對價超過其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包括股本及資本公積增資溢價、合併溢價)，該超過部分並全數以現金實現，其股東所獲分配該超過之金額，應視為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惟按財政部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台財稅第 09704510660 號函令規定，如該股東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票之取得成本高於依規定計算之出資額，並依個別辨認法提示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者，得以獲配現金超過股票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該個人股東之股利所得。股東如屬公司組織之境內營利事業，依據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規定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股東如屬外國個人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應扣繳 21%(或適用租稅協定之其他扣繳稅率)所得稅。97 年 12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12710 號令規定，公司以現金或股份為對價進行合併時，消滅公司之股東屬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於依財政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8300 號函及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2910 號令規定計算股利所得時，如主張其經收回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高於依上揭函令計算之出資額者，可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向稽徵機關申請依先進先出法核實認定該註銷股份之取得成本，其

經提示該股份取得成本之相關證明文件，由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得以所獲配現金或股份價值(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超過該股份取得成本部分之金額為股利所得，並申請退還溢繳之扣繳稅款。以計算其股東之股利所得(投資收益)，依規定課徵所得稅。

以上有關稅負之說明僅為參考，並非提供稅務上之建議或意見，股東應就其個別投資狀況，自行請教專業稅務顧問有關參加合併所可能產生之相關稅負。

四、個別股東可能受有其他風險，股東應自行請教專業顧問就個別情形取得相關建議。

伍、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支付收購對價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將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支付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應賣人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集保/券商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為免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股數低於 5 股(不含)者不予受理。
地點	本次公開收購之現金對價，將由受委任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證券商集中保管劃撥帳戶之銀行帳戶或寄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
以外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象者	該有價證券交付方法：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應賣人買賣有價證券之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二、應賣人成交有價證券交割之處理方式：

時間	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係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及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公開收購人與被收購公司結合)且公開收購人已如期完成匯款義務之情況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註)
方法	應賣股份已撥入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者，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撥付至公開收購人之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三、應賣未成交有價證券之退還方式：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預定收購數量之處理方式	時間
	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次一營業日。(註)
	方法
	本次公開收購如確定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70001601168)轉撥回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地點
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超過預定收購數量部分，收購人退還應賣有價證券之處理方式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不適用。	

註：如發生天災或銀行匯款系統異常等不可抗力情事時，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得至該等不可抗力情事消滅後執行之。

四、以募集發行股票或公司債為收購對象者，該股票或公司債無法如期發行之後續處理方式：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陸、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

一、公開收購人(含其關係人)及其董事、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當時已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及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之相關交易紀錄：

1. 公開收購人(含其參與或知悉本次公開收購之關係人)

持有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情形(截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				
身分	姓名或名稱	證券種類	數量(股)	取得成本
公開收購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0	不適用
參與或知悉本次公開收購之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0	不適用
總計	-	普通股	0	不適用

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內之交易紀錄(截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					
身分	姓名或名稱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數量(股)	取得成本
公開收購人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收購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未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參與或知悉本次公開收購之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7 月 16 至 17 日、20 至 24 日、27 至 31 日、8 月 3 至 7 日、10 至 14 日。 (註)	公開市場出售 (註)	160,599,937(註)	每股新臺幣 7.17 元

註：公開收購人之關係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前六個月僅有出售被收購公司股票總計 160,599,937 股之交易紀錄，無買進交易紀錄。

2. 公開收購人之董事、監察人

不適用。公開收購人之董事(公開收購人無監察人)於提出公開收購申報時，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於申報日前六個月內亦無交易被收購公司之任何股份。

二、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如有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情事者，該股東姓名或名稱及持股情形：不適用。公開收購人或其股東並無擔任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係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柒、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如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有任何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之情事，其股份買賣之日期、對象、價格及數量：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並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或關係人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

- 二、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項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

本案為非合意收購，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前項所列之人員，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亦從未洽談本案。

- 三、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與被收購公司之特定股東，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有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者，其重要協議或約定之內容，包括是否涉及得參與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相關之投資等事項：

公開收購人及其關係人在申報公開收購前二年內，就本次公開收購無任何相關協議或約定。

捌、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劃：

一、取得被收購有價證券之目的及計劃：

☒繼續經營被收購公司業務及計畫內容：

公開收購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係以投資及被投資事業管理為限，其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以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其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公開收購人旗下主要子公司包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被收購公司亦屬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與公開收購人相同。被收購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分別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將得結合公開收購人之集團資源及管理經驗，提升被收購公司之整體經營效益，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更完善、多元之金融服務。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股票將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因合併而終止上櫃買賣，公開收購人將於合併完成後持有被收購公司旗下所有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未來視實際情況依據相關法令就被收購公司旗下子公司之組織、營運、業務、財務、人事及科技系統等進行整併，以強化被收購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於取得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後一年內復轉讓予他人之計畫及其內容：

無。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於透過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後一年內，將被收購公司股份轉讓予他人之具體計畫。

二、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情形之計劃：

解 散	☐ 否 ☒ 是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將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因合併而解散，惟前述規劃之具體時程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實際情況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
下 市(櫃)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股票將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因合併而終止上櫃買賣，惟前述規劃之具體時程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實際情況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
變動組織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之組織將因合併而發生變動，惟前述規劃之具體時程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實際情況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
變動資本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之資本將因合併而發生變動，惟前述規劃之具體時程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實際情況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
變動業務計畫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之業務將因合併而發生變動，惟前述規劃之具體時程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實際情況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

變動財務狀況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之財務狀況將因合併而發生變動，惟前述規劃之具體時程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實際情況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
變動生產	☒ 否 ☐ 是 計畫內容 被收購公司係金融機構，非屬生產事業，故不適用。
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 否 ☐ 是 計畫內容 除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另有說明外，就公開收購人目前所知及預期，並無其他影響被收購公司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

三、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產生下列人事異動之計劃及內容：

董事	職位異動： ☒ 是 ☐ 否 被收購公司之董事若應賣當選時所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達半數以上者，於公開收購完成時，將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之規定當然解任。公開收購人不排除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向被收購公司董事會提案及/或自行召集被收購公司股東臨時會之方式改選被收購公司全體董事，及/或參與被收購公司新任董事之選舉。
監察人	職位異動： ☐ 是 ☒ 否 不適用。
經理人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尚無具體計劃，但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妥適處理經理人相關權益，並將建置多元溝通管道，促進企業文化之融合。
員工	☐ 退休、資遣 ☐ 職位異動 ☒ 其他： 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刊印之日，尚無具體計劃，但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不排除視實際情況，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妥適處理員工相關權益，並將建置多元溝通管道，促進企業文化之融合，以期建構員工安定之工作環境。

四、除本次公開收購外，自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起一年內對被收購公司有價證券或重大資產另有其他併購、取得或處分計劃：

☐ 否 ☒ 是 計畫內容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
--

司，惟前述規劃之具體時程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實際情況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決定。

五、公開收購人計畫於收購完成後使被收購公司下市(櫃)者，應記載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瞭解被收購公司產業前景與公司價值及其進行公開收購之理由	公開收購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業務係以投資及被投資事業管理為限，其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以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其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公開收購人旗下主要子公司共計十家，包括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被收購公司亦屬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與公開收購人相同。被收購公司旗下主要子公司共計三家，分別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本次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將得結合公開收購人之集團資源及管理經驗，提升被收購公司之整體經營效益，為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更完善、多元之金融服務。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將於三年內依據相關法令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股票將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因合併而終止上櫃買賣，公開收購人將於合併完成後持有被收購公司旗下所有子公司。公開收購人不排除於未來視實際情況依據相關法令就被收購公司旗下子公司之組織、營運、業務、財務、內部組織架構及人事及科技系統等進行整併，以強化被收購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公平與否，並說明參考之因素	本次公開收購經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詳見附件二。審酌被收購公司各項要件，本次公開收購對價應屬合理，且所有參與應賣之股東可取得之公開收購對價並無不同，因此，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對被收購公司之股東應屬公平。
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有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如有，應說明鑑價報告之內容、該外部人士之身分、專業資格及所收取之報酬	不適用。除附件二外，公開收購人及關係人最近二年並無自外部人士取得關於公開收購條件之鑑價報告。
公開收購完成後至被收購公司下市(櫃)前，對被收購公司之併購計畫及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依據相關法令於三年內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股票將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因合併而終止上櫃買賣，惟前述規劃之具體時程仍須由公開收購人、相關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視實際情況於取得相關主

未應賣股東之股份 處理方式與應納稅 賦	管機關核准後決定。 若被收購公司股東選擇不參加本次公開收購，而選擇參加合併，其股份之處理方式及應納稅賦，請參前述「肆、參與應賣之風險」之「三、未參與應賣之風險」部分之說明（詳本公開收購說明書第 11 頁）
被收購公司下市 (櫃)，併購後之相 關公司於國內外證 券交易市場重行上 市(櫃)之計畫	於本次公開收購完成後，公開收購人規劃依據相關法令於三年內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被收購公司股票將於取得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因合併而終止上櫃買賣，公開收購人目前並無使被收購公司在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之計畫。

玖、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

一、公開收購人決議辦理本次收購之董事會議事錄(請詳見附件一)		
二、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現金價格計算	換股比例之評價	其他財產之評價
會計師綜合考量資產法及市場法之結論，試算被收購公司於評價基準日合理之每股收購價格參考區間為新台幣11.3元至14.7元。故認為公開收購人擬以每股現金新台幣13.0元為對價，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50.01%至100%之每股價格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屬合理。	不適用	不適用
公開收購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十七條，企業評價常見之評價方式包括收益法、市場法與資產法。 (一) 收益法 由於本交易之性質，會計師無法取得日盛金控管理階層編制之財務預測，亦無法從公開資訊取得日盛金控之財務預測，故收益法於本次評估並不適用。 (二) 市場法 根據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一號「企業之評價」第十九條，市場法下常用之評價特定方法包括可類比公司法及可類比交易法。 由於台灣過去並未發生類似金融控股公司併購交易，故可類比交易法並不適用。會計師採用可類比公司法評估日盛金控之股權公允價值，再加計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本交易取得具控制力股權之性質。 (三) 資產法 日盛金控之業務主要係由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所貢獻，亦即日盛金控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主要資產為對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採用市場法之可類比公司法，經選取台灣銀行業及證券業的可類比公司後，分別計算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之股權公允價值，再加計控制權溢價以反映日盛金控100%持有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股權性質。最後以資產法評估100%持有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之日盛金控的股權公允價值。	

被收購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日盛金控是經營銀行業與證券業等之金融控股公司，重要子公司為日盛證券及日盛銀行，本會計師以其營運及獲利來源篩選同業公司。本會計師篩選台灣所有的金融控股公司，並於檢視日盛金控主要經營業務、規模與獲利來源後，排除可類比公司中以人壽業務為主要獲利來源或規模較大之金融控股公司。下表為可類比公司於109年前三季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日盛金控	元大金控	台新金控	永豐金控	國票金控
	資產總額	348,829	2,612,345	2,140,130	2,033,929	300,370
	負債總額	302,063	2,347,792	1,957,359	1,883,152	259,0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46,725	246,615	182,744	150,777	36,970
	歸屬於母公司淨利	2,267	19,571	11,763	9,236	2,467
	歸屬於母公司過去12個月淨利（不含特別股股利）	2,606	22,810	12,573	12,200	2,972
本益比	15.06x	10.32x	11.50x	10.45x	11.79x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經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註：本益比 = 評價基準日普通股收盤股價 * 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歸屬於母公司過去 12 個月淨利（不含特別股股利）					
公開收購價格若參考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不適用					
收購人融資償還計畫若係以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產或股權為擔保者，應說明對被收購公司或合併後存續公司健全性之影響評估	不適用					

拾、特別記載事項

一、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三)

二、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證明(請詳見附件四)

三、其他專家出具評估報告或意見書：

獨立專家對於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請詳見附件二。

出具上開意見書、證明或評估報告之有關專家，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如附件二、三、四所示。

拾壹、其他重大資訊及其說明：

一、有關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乙案，是否有以併購為目的，須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規定辦理申報乙事，說明如次：

1.依據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為併購目的，依本法規定取得任一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份者，應於取得後 10 日內，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其併購目的及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之」。

2.截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止公開收購人並無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公開收購人本次以公開收購方式計畫取得被收購公司 1,886,603,386 股至 3,772,452,281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772,452,281 股之 50.01%至 100.00%。本次公開收購案件完成款券交割後，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第 14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9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60509 號函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併購目的及應行申報事項，申報事項如有變動時，應隨時補正。

二、公開收購人訂定 50.01%為最低收購數量之考量：

台灣金融業長期以來面臨家數過多、資產規模小、國際競爭力不足的困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7 年積極推動金融業整併，營造有利的法規併購環境，而依過往案例，提升金融業競爭力在併購時，綜效發揮與整合程度息息相關。公開收購人此次以最高新台幣 49,041,879,653 元收購被收購公司，目標為取得被收購公司 100%之普通股股權，以進行完全整合發揮最大綜效，主要係因公開收購人認為收購被收購公司能(1)強化公開收購人銀行及證券業務，擴大整體規模經濟與效益、(2)平衡公開收購人銀行、保險及證券業務多元收入來源，深化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3)響應政府金金併政策，提升產業競爭力等。若順利完成公開收購，並得以進行完全整合，將有助於公開收購人擴增證券及銀行業務規模，提供客戶更多元的產品及便捷的金融服務，持續朝向「成為亞洲一流金融機構」之願景邁進，

並進而促進國內金融整併及綜效，帶動台灣金融產業之正向發展。

為達前述策略目的，公開收購人需先取得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如在其董事會取得多數席次，並進一步於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與公開收購人之合併）方得為之。為使公開收購人能依證券交易法第 43-5 條第 4 項之規範，於持股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時，提請召集被收購公司股東臨時會改選董事；董事改選完成後，再依法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為合併對價之合併案。另外，取得過半數股權同時可避免被收購公司日後出現三大股東互相爭奪經營權，導致影響被收購公司日常營運，造成損害小股東之權益，故公開收購人將最低收購數量定於 50.01%，以取得過半數股權以作為日後推進整合規劃之基礎。

三、最低收購數量之達成可能性評估：

本案為非合意收購，公開收購人截至 109 年 12 月 18 日公告本次公開收購前，從未與被收購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持股超過 10%股東洽談本案，惟據媒體數次報導被收購公司大股東具出售意願，公開收購人評估若提出合理且具誘因之價格，被收購公司大股東應可能應賣。另，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範應提供一致之收購條件給所有股東，經參考亞洲地區金融同業具控制權溢價以及國內近三年所有公開收購案之溢價率，提出每股新台幣 13.0 元之收購價，較被收購公司 109 年 12 月 18 日（含）前 20 個交易日均價每股新台幣 10.42 元之溢價率為 24.8%，亦獲獨立專家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認可此次出價尚屬合理。因此，公開收購人認為此一收購價對被收購公司所有股東具有誘因，希望所有股東可以參與應賣。